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名，实到 6 名，薛万河董事因公务未到会，授权委托张荣香董事代为出席；王慧独立董事因生病未到会，授权委托权忠光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刘军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。

同意：8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资金额度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、项目投资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授权公司在原 6000 万额度到期后，继续在此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。授权期限壹年，自 2017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止，有效期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同意：8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议案》，梁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，提出书面辞职报告，请求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。辞职后，梁原先生

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董事会接受梁原先生的辞呈，并对他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！

同意：8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7-36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